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02,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6-008)。

截止2017年1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2,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